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敏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 号），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9,9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3,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65,54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134,45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2%，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3,200,000 股。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并正式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53,200,000 股变为 53,429,80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6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余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 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刘彪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或本人）新增股份仍将适用上述承诺。

(3) 本公司（或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 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公司股东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公司股东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0%。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公司（或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3) 本公司（或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932	1.40	489,909	257,023
2	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063	1.10	459,469	129,594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3,438	0.66	353,438	-
4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625	0.44	235,625	-
5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250	0.88	176,719	294,531
6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250	0.88	176,719	294,531
7	刘彪	117,813	0.22	117,813	-
8	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7,813	0.22	117,813	-
9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495	0.14	72,495	-

合计	3,175,679	5.94	2,200,000	975,679
----	-----------	------	-----------	---------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200,000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合计		2,200,000	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敏芯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敏芯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敏芯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大川

周大川

倪晓伟

倪晓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